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问题探析

————— 山东滨州职业学院 沙利臣 —————

终止确认是指将一个已确认的项目从财务报表上注销的过程,具体到金融工具则是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资产负债表上消除。以金融资产为例,简单的终止确认可能是直接的转让,会计人员仅需要判断是否仍拥有此项资产就能决定是否应当对其终止确认。然而一些复杂的金融资产由许多部分组成,包含一系列的合约权利,当涉及把这样的金融资产分解成若干部分,转让其中的某些部分或者与另外的合约权利、义务一起打包形成新的金融工具时,终止确认的问题就变得非常复杂。

目前,国际上一些重要的会计准则制订机构已经公布了一些关于金融工具终止确认的会计准则。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会计准则有: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的财务报告准则(FRS) No.5《报告交易的实质》、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的财务会计准则(FAS)140《金融资产的转移与服务以及债务消亡的会计处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的国际会计准则IAS3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最近关于金融工具终止确认的征求意见稿有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公布的IAS39的修改意见稿、JWG公布的《金融工具及其类似项目》(以下简称《JWG报告》)。

《JWG报告》提出终止确认的方法可以分为两类:整体确认法和组成部分法。所谓整体确认法是指“当分析潜在的终止事项时,首先考虑已经确认的资产应当整体被终止确认或者整体继续确认。”组成部分法认为金融资产是可分的,对每一可分离的部分进行分析,判断应当终止确认或者继续在财务报表上保留。上述两种方法的终止确认标准主要有以下四种模式:①全部风险收益模式;②实质风险收益模式;③控制权模式;④继续涉及模式。下表列示了终止确认方法、标准与各相关准则之间的关系。

终止确认方法、标准与金融工具准则的关系表

准则名称	确认的方法	确认的标准
英国 ASB 的 FRS5	整体确认法	实质风险收益模式
IASC 的 ED40	整体确认法	全部风险收益模式
IASC 的 ED48	整体确认法	实质风险收益模式
FASB 的 FAS140	组成部分法	控制权模式
IASC 的 IAS39	组成部分法	控制权模式
IASB 的 IAS39 修改意见稿	组成部分法	继续涉及模式
《JWG 报告》	组成部分法	控制权模式

1. 整体确认法和组成部分法的比较

就金融资产和金融债务终止确认的方法而言,笔者认为,

组成部分法优于整体确认法。其主要原因有以下三条:

(1)组成部分法更好地反映了交易的实质。正如前面所提到的,大部分金融工具由许多合约组成,并且这些合约的权利和义务在交易中不断被分解和重新组合。因此,只有采用组成部分法才能充分、可靠地反映那些交易和事项。

(2)组成部分法与金融市场参与者观察金融资产的方式和采用的风险管理方法是一致的。

(3)组成部分法更加适合公允价值计量系统。金融工具最相关的计量属性是公允价值,它已得到各主要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认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反映的是嵌入金融工具中的合约现金流量的价值。计量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必须考虑所有合约的权利和义务,忽略不再拥有的合约的权利和义务,组成部分法能做到这一点,整体确认法却不能。比如,在整体确认法下,企业将继续确认一些不再拥有的合约的权利,因为它仍然控制着这一资产或者仍然拥有该资产所产生的实质的风险和收益,从而不能终止确认该资产中不再拥有的合约的权利部分。尽管这时事实上与该资产相关的某些权利已经转移,在报表上却似乎什么事情都未发生,如此计量该资产的“公允价值”显然是不正确的。组成部分法恰恰能避免这一缺陷,能可靠地反映合约的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

2. 终止确认标准的分析

(1)全部风险收益模式。该模式是最早的终止确认标准,主要应用于整体确认法,现在已被摒弃。其缺点是:①它与资产的概念不一致。资产通常被认为是由过去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会计主体控制的未来的经济利益。在一般情况下,控制金融资产的未来自来经济利益与承担相关的风险和收益是一致的,但随着金融工程技术的发展,风险、收益与对资产的控制并非总是等同,因而给资产的确认带来了困难。②该方法将金融工具与其附属的风险和报酬看成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如果转让人仍然保留转让资产相关的一部分风险和报酬(哪怕保留的是非常次要的风险和报酬),则该资产不能终止确认,因此,该标准不能真实和公正地反映会计主体的相关经济状况。③该标准缺乏可操作性。由于风险和报酬是模糊概念,其边界不能清晰地界定,要运用该标准必须找出相关资产包含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并对它们进行评价,难度相当大,一般情况下根本做不到,所以该标准看似简单却缺乏可操作性。



存款保险费率确定的公平性探讨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边保民

存款保险制度对于防范金融体系的风险有很重要的意义。公平的存款保险费率由银行的初始账面资产负债水平和银行资产的风险水平所决定。只有金融体系中所有的商业银行都按照法定的存款保险费率为其吸收的存款缴纳存款保险金,存款保险制度才能有效地化解银行体系的负债业务风险。

存款保险制度只有在存款保险机构和商业银行体系完全没有相关性的情况才是合理的。否则,会产生不公平的存款保险费率。

本文采取抽样方法,对随机存款保险费率的决定因素、歧视性存款保险造成的结果进行分析,并提出我国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政策建议。

1.理论假设。存款保险相当于一个关于银行资产的看跌期权,也就是商业银行可以向存款保险机构出售整个银行资产,以防止由于存款危机使得银行价值缩水。商业银行缴纳存款保险费就是为了取得这样一个权利,因此,可以用Black-scholes模型进行公平存款保险费率的确定。我国的存款准备金制度相当于一种隐含的存款保险制度,中央银行(以下简称

(2)实质风险收益模式。该模式是对全部风险收益模式的改进,主要作为整体确认法的判断标准。这种标准模式的最大优点在于,它并不要求所有的风险和收益全部转移才终止确认,只要全部实质的风险和收益转移给受让人,就可以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但该标准最大的缺陷是可操作性更低,因为实质全部风险和收益是更加不确定的概念。若要实质地判断全部风险和收益,转让人需要判断转让了多少风险和收益,保留了多少风险和收益,各种风险和收益的公允价值是多大,保留的风险和收益的公允价值相对于金融资产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有多大,多大的比例才算是实质的全部风险和收益已经转移。这一测算过程不仅复杂,而且更多地依赖于会计人员的主观判断,所以说它的操作性更低。

(3)控制权模式。该标准相对于前面两个标准而言,是比较成熟和可行的。到目前为止,IAS39和FAS140采用的终止确认标准就是控制权模式。该标准最大的优点是不需要对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进行判断。但不可否认的是,控制权是否转移也很模糊。控制权模式评估控制权是否转移,通常从转让人和受让人两方面判断,主要看是否某一方能够无限制地出售或抵押被转让的资产。但如果双方从自己的利益最大化出发,互相限制,可能双方都不能无限制地出售或抵押被转让的资产,这样一来,要判断控制权是否转移也是很困难的。因此,在IAS39的修改意见稿中就控制权模式的某些例子

“央行”)充当了存款保险机构,实行的是单一的存款准备金率,相当于相同的存款保险水平。

2.存款保险费率。陈建华、张显球等学者提出了一个两个时期关于银行价值的静态模型。即:在 $t=0$ 时,银行支付一定数量的存款保费;在 $t=1$ 时,银行被清算,无论银行资产是否充分,存款人将获取补偿。出于简化之目的,无风险利率被规范化为零。假设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t=0				t=1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贷款	L	存款	D	贷款偿付	\bar{L}	存款	D
保费	P	股东权益	F	保险支付	\bar{S}	清算价值	\bar{V}

在 $t=1$ 时期,股东接受银行的清算价值为:

$$\bar{V} = \bar{L} - D + \bar{S} \quad (1)$$

这时,银行从存款保险中获得的支付为:

$$\bar{S} = \max(0, D - \bar{L}) \quad (2)$$

由 $t=0$ 时期的资产负债表得知:

规定,“被转让资产是否易于在市场上获得”应作为判断终止确认的一个条件。但直到今天,IASC仍未能说明为什么在某些情况下的终止确认要求被转让资产必须易于从市场获得,而对其他情况则没有这样的限制。

(4)继续涉及模式。该模式是IAS39修改意见稿提出的新标准。该标准最大的优点是不再纠缠于模糊的概念,比如控制权、风险、收益的判断等等。它的判断标准相对简单,如果转让方继续涉及某项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则不能终止确认;反之,就可以终止确认。虽然继续涉及模式有概念清楚、边界清晰、易于理解的优点,但一些组织认为它会反映的信息失真。比如,A转让给B某项金融资产X,并签署基于该资产的总回报互换协议,此时,A继续涉及该资产X,不能终止确认。在类似的情况下,A转让给B某项金融资产X,但与C签署了与资产X相类似资产Y(Y可以既不属于A,也不属于C)的相同价值的总回报互换协议,在该例中,A却能终止确认资产X。也就是说,尽管上述这两种情况实质上并没有多大差异,但会计却采用两种不同的方式来处理。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继续涉及模式作为一种金融工具终止确认标准有比较明显的优点。由于它还有一定的缺陷,因而它不为不少学者所认可。但就实务应用而言,它比控制权模式和风险收益模式可靠性高。因此笔者认为,继续涉及模式是比较适宜的终止确认标准。☐